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院内公文

党委工作部〔2019〕25号

关于任职试用期满干部考核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相关文件精神，现对我院任职试用期满干部（名单见附件）进行考核，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本次试用期满干部考核工作在学院考核领导小组的领导下，由党委工作部组织实施。

考核领导小组人员名单：

组长：赵晓瑞 郭少新

成员：吕海军 刘伯川 刘军红 郑毅敏 宗力

李静 赵永生 马萍 李海峰 王学红

二、时间安排

2019年5月28日至5月31日。

三、考核内容及等次

（一）考核内容。主要考核干部在试用期间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方面的表现，特别是干部在试用期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考核等次。此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和不称职 4 个等次。

四、方法程序

（一）工作总结

试用期满人员撰写 1000 字左右的试用期工作总结，工作总结于 5 月 30 日之前报学院党委工作部。工作总结主要内容包括：在一年试用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、组织领导能力、工作作风、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，重点是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适应能力、创新能力和存在的主要不足。

（二）组织考核

考核工作包括民主测评和考察谈话两个方面，民主测评填写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任职试用期满干部民主测评表》。民主测评和考察谈话范围包括分管院领导，中层领导干部，被考核人员所在部门全体工作人员。

（三）上报材料

党委工作部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上报学院考核领导小组，由考核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试用期满干部是否正式任用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公平，注重实绩

的原则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，准确把握工作标准，强化组织纪律观念，切实把工作做细做好，保证考核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学院考核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根据考核结果向被考核人反馈，肯定成绩，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。充分利用试用期考核环节加强干部聘后管理与培养，不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。

附件：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任职试用期满干部名单

党委工作部

2019年5月28日

附件：

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任职试用期满干部名单

计划统计财务处：滑 琴